

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文件

陕组通字〔2016〕145号

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关于对换届纪律开展“回头看”的通知

各市纪委、党委组织部，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纪工委、党工委组织部，韩城市纪委、党委组织部，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省委管理的国有大型企业党委，部分高等院校党委：

近期，中组部、中纪委换届风气第五巡回督查组对我省换届风气进行了全方位督导检查，在充分肯定我省市县乡换届风气监督工作的基础上，指出了一些问题。为抓好反馈问题的整改，营

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省委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对换届纪律开展一次“回头看”，现通知如下：

一、对换届纪律开展“回头看”

各地各部门要集中1月时间“回头看”，做到“五查五看”，逐项抓好整改：一查责任落实，重点看“五类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党委是否加强领导和统筹，党委书记是否尽到第一责任人职责，纪委是否尽到监督责任，组织部是否尽到直接责任，人大、政府、政协党组和统战部是否尽到各自责任。二查警示教育，重点看“四必看”、“四必谈”、“四必训”落实情况。要针对一些干部对换届纪律盲目乐观、疲沓厌战的问题，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克服麻痹大意思想，以“钉钉子”的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敲。特别是西安市，要结合身边发生的问题，深刻反省，总结教训。三查监督检查，重点看“九严禁”换届纪律执行情况。检查换届风气督导是否直奔问题、起到实效，纪委和组织部是否对涉及换届的举报有案必查、一查到底。四查制度执行，重点看换届政策和程序执行情况。检查全程纪实、干部选任有关事项报告、预审备案等制度是否执行到位，该报告、审批的是否报告、审批。乡镇换届中“三类人员”政策执行是否严格，对身份不符、人数偏低或者没有配备的问题，抓好整改。五查“六个必核”，重点看资格条件、职数配备、个人事项、群众举报、干部档案、廉政鉴定审核情况。对换届资料该归档的要及时归档，对不规范的材料要进行规范。要严格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对标准不一、处理

偏轻等问题要认真整改。

各地各部门整改情况要于12月23日前书面报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在此期间，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将联合派出督查组，对各市“回头看”情况全面检查督导。

二、严明选举阶段换届纪律

目前，市县换届人事方案总体已经确定，要汲取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辽宁拉票贿选案教训，把换届风气监督的重点转移到选举环节上来。要精心组织好市级党委、人大、政协和县级人大、政协换届选举工作，把党的领导贯穿始终，强化组织把关，严格审核代表委员的政治标准、资格条件、道德品行，把有问题的挡在门外。要严格核实代表委员身份，防止“改头换面”，挤占工人农民等一线代表名额。市县党委主要领导要在选举前响鼓重锤地强调换届纪律，再次集中组织换届工作人员和代表委员观看学习“一片一书”。各市委要抓好市级党代表培训，市县人大党组要抓好人大代表培训，市县党委统战部门和政协党组要抓好政协委员培训，确保所有代表委员应训必训。

三、加大换届风气督导力度

各市召开党代会期间，省纪委、省委组织部要派出换届风气督导组驻会监督，重点防范拉帮结派、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风漏气、干扰换届等行为，坚决防止工作人员收受钱物，代表联名提名人选搞非组织活动，企业代表在会上发放宣传品、公司产

品、礼品，以及各代表团私建微信群、派发红包等行为，实现“零财物”接触。各县召开两会期间，市纪委、市委组织部也要派出换届风气督导组驻会监督。要坚决防止个别人冲撞底线，对有“想法”没实现的干部要重点做好思想工作，讲明利害，划清红线。对违反换届纪律的行为一律零容忍，一经发现、查实，按照党规党纪严肃处理，典型案例全省通报，在媒体点名道姓公开曝光。各地发现违反换届纪律的问题，要及时向省纪委、省委组织部报告。

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2016年11月23日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6年11月23日印发
